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8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溥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簡承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1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97、118號、114年度偵字第165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溥瑞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公益金新臺幣參萬元；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及向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參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溥瑞(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繫屬本院，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明確表示：對於犯罪事實不上訴，僅就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則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未據上訴，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僅係單純擔任測試車手之工作，並無與被害人接觸之情形，涉案程度及角色輕重應不及

擔任車手之同案被告楊庭昇，然原審卻量處被告較高之刑度，顯有失衡之情。而被告犯後於偵審程序均坦承全部犯行，其犯罪情狀可堪憫恕，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屬過苛，應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原審未慮及此，應有所違失。再被告參與情節並未致被害人損失，應尚屬輕微，而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免其刑之適用，原審未依該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應有違誤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刑之減輕：

1. 被告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見軍偵字第97號卷第48頁、原審卷第64頁、本院卷第57頁），自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考量現今詐欺集團犯罪盛行，被告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測試車手之工作，依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態樣及分工情形，難認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2.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該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是衡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另鑑於近年來詐欺、洗錢犯罪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此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我國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洗錢犯罪之決心，並積極查緝相關犯罪，被告竟無視政府亟欲遏止、防阻詐欺犯罪之決心，擔任詐欺集團測試車手，進行測

試取款車手忠誠度之工作，屬於集團中較核心之角色，其參與犯罪之程度較高，而具有相當之可非難性，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心生投機，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縱本案尚未有被害人遭詐騙而損失財物，仍難認被告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二)上訴駁回之說明：

1. 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保障人權、重複評價禁止，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且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於科刑時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利益加入犯罪組織擔任測試車中之工作，對社會治安風氣影響非微，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甚有不該；惟念被告已坦認犯行，兼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情節；暨被告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之宣告刑。核原審就被告之量刑，已審酌上開情狀，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重不當情事，自應予維持。

3.被告提起上訴，雖執前詞主張被告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刑法第59條等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審所為之量刑顯然過重等語，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然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核原審判決已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考量前述各項事由，所為之量刑自無不當之處；又被告所為並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刑法第59條等規定之適用，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關於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之必要，固須入監服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行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本院審酌被告因貪圖不法利益，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已坦認犯行，足認被告已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經綜核上情，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又斟酌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其所犯為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行，對於社會治安、個人財產均有危害之可能，為使其記取教訓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因法治觀念不足而再為其他犯罪，認有賦予其一定負擔及課加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是參酌其本案犯罪情節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其應向公庫支付公益金3萬元，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3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其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1項、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5、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宜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